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马尔代夫 .....	2



## 二、提要

### 马尔代夫

#### 1. 导言：马尔代夫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马尔代夫共和国（马尔代夫）是印度洋/阿拉伯海的一个岛国，由 26 组环礁组成。马尔代夫于 1965 年脱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赢得了独立，于 1968 年成为共和国。马尔代夫是总统制共和国，总统是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2008 年 8 月，马尔代夫批准了一部新宪法，该宪法在削弱总统权力的同时，巩固了议会（人民议会）和司法部门的地位。《2008 年宪法》规定，马尔代夫实行普选制，总统和议会每五年选举一次，直接选举产生。

马尔代夫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生效。

在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方面，马尔代夫采取了一种严格的二元法（《宪法》第 93 条）。因此，《反腐败公约》不能直接适用。

反腐败框架下的主要机构有：反腐败委员会、检察长办公室、司法部长办公室、金融情报部门（中央银行下属的一个自治机构）、马尔代夫警察局和法院系统。

反腐方面的主要立法有：2000 年《防治腐败法》（第 2/2000 号法令）、《刑法典》（第 1/81 号法令）、《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0/2014 号法令）和《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3/2008 号法令）。2015 年 7 月 16 日，即国家访问几周后，新的《刑法典》（第 9/2014 号法令）正式生效。因此，审议期间也广泛讨论了其条款。新《刑法典》一旦生效，《防治腐败法》中的刑事条款将被废除。但是，新《刑法典》将在多大程度上取代《防治腐败法》尚不明确。马尔代夫目前还没有刑事诉讼法。然而，目前议会正在审议一份包含《刑事诉讼法》草案的法案。

2015 年 1 月，马尔代夫颁布了两部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法律：《引渡法》（第 1/2015 号法令），2015 年 4 月 5 日生效；《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2015 号法令），2015 年 6 月 5 日生效。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防治腐败法》第 2(a)条将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对该条款进行狭义的解读，可以认为，行贿方和受贿方只能是“政府或政府企业的职员”。“政府企业的职员”一词与《反腐败公约》第二条第(-)款中的“公职人员”相

匹配，因为后者的范围更窄。《防治腐败法》并没有明确提到许诺行贿。不当好处被作为“任何好处”对待。

《防治腐败法》第 3(a)条规定，贿赂条款适用于人民议会（议会）成员；第 4(a)条规定，贿赂条款适用于犯腐败罪的法官和地方官；最后，第 5(a)条涵盖了公众——即普通公民——所实施的贿赂行为。

新《刑法典》第 510(b)条涵盖了“公职人员”的行贿罪行。《刑法典》中的“公职人员”类别的范围仍比《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定义的范围小，因为《公约》中的定义不包括国有企业员工。新《刑法典》没有明确提到许诺行贿问题，也没有涵盖第三方受益人。不当好处被作为“非法所得收益”来对待。第 510(a)条将公职人员受贿定为刑事犯罪，这与行贿罪形成了鲜明对比。该条明确列入作为第三方受益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

马尔代夫未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约》第十六条）。

《防治腐败法》第 8(a)条将“为施加影响力而行贿”定为刑事犯罪，该行为基本上对应于影响力交易（《公约》第十八条）。新《刑法典》第 510(a)(3)(A)条和第 510(b)(2)(A)条还涵盖了对职权的影响，尽管中间人只能是公职人员。

《防治腐败法》第 5(a)条和新《刑法典》第 314(a)和 314(b)条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几乎逐字逐句地落实了《公约》第二十三条。该法令涵盖了财产转换或转移、窝藏或隐瞒此类财产的非法来源等罪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a)(1)条和第 5(a)(2)条）。

该法令还涵盖获取、占有或使用此类财产、以及参与或共谋实施、企图实施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此类活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a)(3)条和第 5(a)(4)条）。该法令第 7 条列出了各种上游犯罪，并纳入了腐败罪、严重罪行以及在马尔代夫境外实施的犯罪（根据两国共认罪行原则）。腐败罪是指《防治腐败法》所涵盖罪行。除小额贪污外，新《刑法典》中的所有《公约》罪行都被定级为重罪，因而属于严重罪行。不只是在知悉财产的非法来源的情况下需要承担责任，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此类财产为犯罪所得”时也需要承担责任。

罪犯本身可能也是上游犯罪的犯罪者，因此，自洗钱也被定为刑事犯罪（《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b)条）。

新《刑法典》第 721 条也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但是，新定义比《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中的定义更狭隘。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 条对洗钱罪做了广义定义，就《公约》第二十四条而言，连窝赃罪都涵盖在内，因为窝赃仅指占有非法所得。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根据旧《刑法典》（第 10/68 号法令）第 131 至 146 条，违反信托罪应受到处罚。新《刑法典》第 215(a)条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部分定为刑事犯罪。但是，该条款并未涵盖挪用公款行为，而且要求对财产承担法律或信托义务。该条款也不涵盖第三方受益人。

《公约》第十九条的一部分通过《防治腐败法》第 12(a)条（“政府职员获取不当好处”）实施。该条款仅限于政府或政府企业的职员，不包括第三方受益人，该条未对渎职行为提出要求。新《刑法典》第 513(b)条将滥用职权行为（即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牟利）定为刑事犯罪。

资产非法增加未被定为刑事犯罪。议会未通过《防治腐败法修正案》，该《修正案》载有一项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行为的条款。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新《刑法典》第 520、530 和 540 条将妨碍司法部分定为刑事定罪，其中，将虚假陈述、阻止证人自由、充分并真实地作证以及干扰、骚扰、影响和恐吓证人定为刑事犯罪；供证未包括在内。新《刑法典》第 532 和 533 条、《防治腐败法》第 22 条以及《警察法》（第 5/2008 号法令）第 72 条将以武力或其他干扰方式等妨碍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虽然旧《刑法典》（第 1/81 号法令）第 28 条中的“人”这个概念包括俱乐部、公司、组织以及类似的法人组织，但《防治腐败法》中并没有列入对这些实体进行处罚的具体条款。新《刑法典》第 70 条规定了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为其董事或代理人所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第 4 款对代理人做了广义定义，其中包括任何员工。但是，有一项尽职调查抗辩。根据新《刑法典》第 93(a)和(c)条，可处以高达所造成损失或犯罪所得两倍或法律要求自然人所缴数目两倍的的经济制裁。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8 条对法人责任也做了规定。根据该法令，法人需缴罚款数目是自然人需缴罚款数目的两倍。根据《财务条例》，法人还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法人责任并不排除自然人的责任（新《刑法典》第 71 条）。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新《刑法典》第 30(b)条涵盖从犯刑事责任，即：协助、促进和便利实施犯罪应承担的责任。根据第 81 条，教唆犯罪应受到处罚。

该法令第 23 条将《防治腐败法》所涵盖所有罪行的未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仅仅准备实施腐败罪行未被定为刑事犯罪。新《刑法典》将准备实施犯罪（第 80 条）和共谋（第 82 条）定为刑事犯罪。《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包含一项条款，其中涵盖了参与洗钱罪或洗钱罪犯罪未遂的各种形式（第 5(a)(4)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新《刑法典》规定，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及以前的定罪情况对腐败罪行做出监禁判决。在一般情况下，任何被指控罪行都由总检察长启动和开展刑事诉讼程序，由其接受、审查和推进诉讼程序，并由其斟酌决定在判决前的任何阶段终止任何刑事诉讼程序（《宪法》第 223(c)和(g)条）。总检察长办公室是独立的，它根据司法部长办公室可能发布的关于开展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性指令开展工作（《宪法》第 133(g)和 220 条）。

马尔代夫对公职人员不实行刑事豁免。如果议员和法官实施了《公约》确立的犯罪行为，可以在其就任之前或任期之内对其进行起诉。法律规定，如果总统和副总统在就任之前或任期之内实施了任何犯罪，都应当追究他们的责任。但是，就总统而言，人民议会（议会）可能决定将刑事诉讼程序推迟至总统任期届满之后（《宪法》第 127 条）。根据一项取消豁免的特别程序，可以像其他类别的公职人员那样，对部长们展开调查和起诉，在司法诉讼过程中没有任何特别豁免权或特权。

各主管机关指出，最高法院制定了关于审讯或上诉之前获得释放的准则，以使此项措施与被告因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而需要确保被告在其后的诉讼程序中出庭之间取得平衡。根据《监狱法》（第 124(a)和 125(a)条），被定罪者在服完一半刑期之后可以获得释放。

因为腐败罪行而被定罪的人一般不能担任公职。但是，各项法律的详细规定各不相同。法律并没有明令禁止被定罪官员之后不能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任职。在涉及现役警官和在职公务员滥用职权的案件中曾实施过纪律处分。《公务员条例》第 28 条规定，可对公务员实施纪律处分，而且对即将开展刑事诉讼程序的被告，可撤销其职务，或者停职或重新安排职务。马尔代夫没有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根据新《刑法典》，鼓励尽量与执法机关配合，如果罪犯与执法机关开展实质性配合，则可减轻其判刑（第 1107(a)条）。根据《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如果犯罪者向主管机关提供这些机关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获得的资料（第 61(b)条），则可能减轻对该犯罪者的处罚。虽然马尔代夫的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免于起诉，但是在具体案件中，本着有利于公共政策的原则，总检察长可以实施豁免。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警察法》的一项关于证人保护的修正案正式生效（第 2/1/p、30d、30e、30f、30g 和 35a 条）。该修正案规定了若干证人保护措施

施，且涵盖证人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国家警察法》第 2/1/p 条）以及司法诉讼程序之外的其他情况（《国家警察法》第 30e 和 30f 条）。目前，由国家警察局犯罪调查处下属的一个部门临时提供证人保护。目前没有任何迁居或身份保密条款。

就举报人保护而言，《防治腐败法》第 18 条规定了一项一般性举报人保护程序。此外，《公务员条例》包含保护举报人不受报复措施。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允许没收犯罪所得（第 62 条），并涵盖了转换或转移而来的财产。也可以没收混合资金或财产（第 62(a)(6)条），以及直接或间接源于犯罪所得的财产和其他债权，其中包括：收入、利息或其他所得收益（第 62(a)(7)条）。善意者的权利应当得到保障（第 62(b)条）。

作为一种暂行措施，执法机构有权冻结并扣押资金和财产（《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1 和 52 条）。被扣押资金和财产由法庭指令指定的主管机关负责管理。被冻结资金由持有这些资金的金融机构负责管理，或者由指定的管理机构管理（第 51(d)和(e)条）。被没收的资金或财产由实施没收令的实体全权监管（第 64 条）。

《银行法》（第 39 条，第 24/2010 号）、《防止洗钱和资助主义融资法》（第 28 和 48 条）以及《防治腐败法》（第 25 和 26 条）载有关于取消银行保密的条款。因此，不能以银行保密为由不遵守上述各项法令。调查机构有权通过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获取银行账户明细、通过银行所开展的交易明细以及调查所需的文件副本。金融情报部门有权从任何政府机构、调查机构、执法机构和监管机构获取资料，包括由政府维护的数据库收集、维护或储存的资料。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重罪和轻罪的诉讼时效分别为八年和三年（新《刑法典》第 61(a)条）。但是，根据第 6/2015 号法律（《刑法典》第一修正案，新《刑法典》第 61(a)(3)条目前规定，即使第 61(a)(1)和(2)条规定了一个特定的时效期限，但第 510 条（公共行政违法行为、贿赂行为和渎职行为）中所包含罪行应免于遵守此项规定。

马尔代夫没有实施《公约》第四十一条。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马尔代夫规定了属地管辖权（新《刑法典》第 13(a)(1)条）和船旗国管辖权（第 13(a)(5)条）。马尔代夫适用主动属人原则（第 13(a)(3)条）和被动属人原则（针对导致马尔代夫公民遭受损害的罪行，第 13(a)(2)条）。马尔代夫对针对国家代理人及国家财产的罪行（第 13(a)(2)条）以及部分在马尔代夫实施的未完成罪行（第 13(a)(1)(C)和(D)条）也确立了管辖权。根据两国共认罪行原则，在境外实施犯罪的国民将在马尔代夫接受起诉（《引渡法》第 13(a)(3)和 12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8 条规定，禁止被定洗钱罪的法人继续营业或令其解散。除洗钱以外，《财务条例》规定，应禁止此类公司参与公开招标。但是，在实际当中，这些原则并未适用。

根据一般性民法，可以起诉要求就腐败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马尔代夫有一个专门的反腐败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法》规定了该委员会的结构和职权，《宪法》（第 199 条）保障其独立性。反腐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任期五年，不可连任。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委员会成员从成员内部任命。对于为了履行委员会责任或行使委员会职权而实施的善意行为，委员会成员可免于被起诉。

反腐败委员会的责任包括预防、调查和教育。除其他外，反腐败委员会有权力搜集、审查和获取它认为与调查相关的任何文件。但是，在《反腐败委员会法》中，“腐败”一词仅指《防治腐败法》中规定的罪行。因此，反腐败委员会仅对这些罪行拥有专属管辖权。其他罪行由警察负责调查。

虽然近年来反腐败委员会调查了大量案件，且自 2011 年以来已将 160 多宗案件交予起诉，但迄今只有一宗腐败案件用尽了所有申诉，有了明确定罪。

反腐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是从职位招聘启事的应征人员中根据其长处和经验遴选的。没有针对新入职者的系统培训，但新入职者需与一名同地区工作人员结成对子，经历三个月的见习期。

反腐败委员会与警方和总审计长办公室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的协调中心旨在避免重复调查。反腐败委员会可向警方寻求法证专家的帮助。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9 和 27 条对反腐败委员会与公民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做了规定。反腐败委员会开通了一条热线，用以匿名举报腐败罪行。2014 年，共接听了近 600 个来电。马尔代夫不为举报行为发放资金。马尔代夫金融情报部门隶属于中央银行（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是一个行政性质的金融情报部门。金融情报部门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自设立以来收到了 5 份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的门槛是 20 万马尔代夫拉菲亚（约合 1.29 万美元）。

根据《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9 条，所有人都有义务举报腐败行为。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着重强调了在实施《公约》第三章过程中的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不仅在知悉财产非法来源的情况下需要承担责任，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此类财产系犯罪所得”时也需要承担责任（《公约》第二十三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注意到马尔代夫在反腐败领域所做的各项努力的同时，认明了实施方面的一些挑战和（或）需要进一步改进的理由。建议马尔代夫：

- 充分阐明《防治腐败法》与新《刑法典》条款之间的关系，尤其需要阐明在多大程度上后者可以取代前者；
- 关于《公约》第十五条：
  -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在公职人员定义中纳入国有公司职员；
  - 在行贿条款中纳入第三方受益人（自然人和法人）。
- 关于《公约》第十六条：
  - 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以综合方式将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以其他方式挪用财产行为、包括为了第三方利益而实施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约》第十七条）；
- 考虑通过修正《刑法典》第 510(a)和(b)条，将影响力交易（《公约》第十八条）全部定为刑事犯罪，从而：
  - 取消行使影响力的中间人必须是公职人员这一要求；
  - 在行贿罪中纳入第三方受益人。
- 删除新《刑法典》第 721 条，或对其措辞进行调整，使其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保持完全一致（《公约》第二十三条）；
- 修正新《刑法典》第 530 条，纳入作证保护问题（《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对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已逃避司法处置（《公约》第二十九条）的情形或已经采取了调查行动的情形规定中止时效；
- 考虑制定具体程序，对被控犯有《公约》所确立的腐败罪行的公职人员进行停职、重新安排职务或撤销职务（《公约》第三十条第六款）；
- 考虑制定和实施具体条例，以防被定罪官员之后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任职（《公约》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一)项）；
- 努力促使被判犯有《公约》确立罪行的个人重新融入社会（《公约》第三十条第十款）；
- 采取适当措施，为证人、专家和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其中包括提供身体保护、迁居和身份保密方面的措施；考虑在实际中充分利用现有措施，如视频会议；考虑与其他国家缔结协定（《公约》第三十二条）；



- 采取措施，有效应对腐败的后果，其中包括将腐败作为废止或撤销合同的法律程序的一个相关因素，或者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公约》第三十四条）；
- 考虑扩大反腐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其负责处理所有腐败相关罪行（而非仅负责处理《反腐败委员会法》中提及的罪行）；促进反腐败委员会、警方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密切合作，以增加实际上被起诉腐败案件的数量（《公约》第三十六条）；
- 为与相关机关配合的犯罪人员提供与证人和专家相同的保护（《公约》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审查现金交易门槛（目前是 20 万马尔代夫拉菲亚）（《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在《公约》确立罪行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将其他国家以前的定罪考虑在内（《公约》第四十一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马尔代夫颁布了一部《引渡法》（第 1/2015 号法令），该法令于 2015 年 4 月 5 日生效。在此之前，马尔代夫在引渡方面经验极其有限，主要是基于临时引渡协定，而且过程冗长。虽然马尔代夫之前与斯里兰卡（1981 年）和巴基斯坦（1984 年）签订了引渡协定，但是一直没有实施立法，这阻碍了它与这两个国家顺利合作。新《引渡法》对引渡进行管制，在双重犯罪的基础上对至少应判处 12 个月监禁徒刑的罪行进行引渡，从而涵盖根据《公约》确立的大多数罪行（第 6 条）。双重犯罪要求不适用涉及税务罪行/事项或进口税的案件（第 6(d) 条）。涉案金额少于 3 万马尔代夫拉菲亚的某些贪污案件不符合引渡条件，因为可预见的最低处罚少于 12 个月监禁。在基础测试的基础上确定可引渡罪行。虽然没有具体规定拒绝引渡的理由，包括请求的歧视性理由，但是不能仅因为税收问题而拒绝引渡。原则上，不能将《公约》作为引渡基础而适用。

在国民不引渡的情况下，新法律预先提出了引渡或审判原则（第 12 条）。在涉及多项罪行、至少有一项罪行是《公约》所涵盖罪行而其他罪行由于最低监禁期限问题无法引渡的案件中，也可以进行引渡。引渡到马尔代夫的人可享受与马尔代夫公民相同的司法保障（第 15 条）。在实施其他引渡程序之前，为了确保需要被引渡者在引渡诉讼时在场，如有必要，总检察长可能下令临时拘留该人（第 10 和 29 条）。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包含关于洗钱罪行引渡问题的基本条款，可以根据国内引渡法及适用于马尔代夫的国际条约中阐述的程序和原则使这些基本条款生效（第 70 条）。《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禁止将洗钱罪视为政治

罪行（第 72 条）。虽然《引渡法》没有明确提出类似的禁令，但其第 41 条规定，在编拟引渡条约时，适用于马尔代夫的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不应受到限制。因此，《反腐败公约》下的各项罪行不应被视为政治罪行。

马尔代夫与印度和斯里兰卡缔结了关于被判刑人员移管相关事项的双边协定。马尔代夫批准了与斯里兰卡的双边协定，但是，要实施这两份协定，还需要颁布相关法律。区域一级的若干其他双边协定正在制定。刑事诉讼移交方面还没有双边或多边协定。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马尔代夫最近通过的《司法协助法》（第 2/2015 号法令）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生效。此项新法令规定在条约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其中包括涉及非胁迫性措施的案件。该法令为规范提供或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程序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

在涉及洗钱罪行的案件中，第 10/2014 号《反洗钱法》规定，国内机关应尽可能与请求国的主管机关广泛合作。

2009 年 10 月，马尔代夫批准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由于之前一直缺乏一项关于司法协助的综合性监管框架，该《公约》并没有付诸执行。相关机关告知，马尔代夫未签订其他司法协助条约。

根据《司法协助法》，马尔代夫将在根据国内法律应处以至少一年监禁徒刑的罪行的所有刑事诉讼程序中提供司法协助，这些罪行包括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第 2、3 和 8 条）。

《司法协助法》规定在双重犯罪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但是，在个别案件中，在缺乏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总检察长可酌情决定提供或拒绝提供援助（第 8(b)(1) 条）。当司法协助被拒绝或被推迟时，该法令要求告知请求国拒绝或推迟的原因，其中包括为了避免干预正在进行的国内调查或诉讼而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情况（第 8(b)(4)和(d)条）。总检察长负责接收、执行或向主管机关转递司法协助请求（第 5 和 7 条），不过，马尔代夫还未通知过联合国秘书长相关情况。

根据《司法协助法》，司法协助请求应当用英文以书面方式提交（第 6(c)和(e) 条）。马尔代夫不会以银行保密为由或者因为罪行涉及财政事项而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 8(n)条）。此项法令规定，如果请求国要求对其提出请求这一事实以及请求的内容保密，则马尔代夫应根据国内法律确保相关保密性。马尔代夫还须制定措施，安全处置出于国际合作的目的提供证据的人。同样，马尔代夫仍须制定措施，确保出于司法协助目的而被移管的人员不会因其离开之前所处国家以前所实施的任何行为或定罪而受到起诉或被剥夺自由，除非移管国同意这样做（第四十六条第十二款）。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马尔代夫在为数不多的案件中与该区域其他执法机构开展了临时合作，包括信息交流、个人身份鉴定以及联合侦查案件。马尔代夫警方已经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在涉及毒品相关罪行的案件中使用了控制下交付手段。

《反洗钱法》管制根据法庭命令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获取洗钱证据或追踪犯罪所得问题。该法令中预先提出的特殊手段包括电子监控、窃听、控制下交付和卧底行动（第四十九和五十条）。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作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机构间工作组的一部分，在《公约》协调人（财政部）协调下完成了自评清单。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在引渡协定中，将《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确定为可引渡的罪行，并明确说明这些罪行不能被视为政治犯罪；确保不能以新的《司法协助法》第 8(r)条为由在实际当中拒绝对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进行引渡（《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考虑设立一项在否决与《公约》罪行相关的引渡请求之前进行磋商的程序（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考虑加强努力，实施关于被判刑人员移管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第四十五条）；
- 考虑到最近通过了《司法协助法》，鼓励马尔代夫相关机关（尤其是调查机关、检察机关、法官、反洗钱机关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国际合作官员）立即实施该项新立法；
- 制定措施，为司法协助目的而向其他缔约国境内移管人员，除非事先征得移管缔约国的同意（第四十六条第十二款）；
- 通知秘书长司法协助事务中央主管机关和请求可以使用的语言（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设立一项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之前的磋商程序（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考虑明确规定可以出于资产追回目的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i)项和第三款第(十一)项）；
- 考虑实施关于刑事事项中自发共享信息的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通过签订相关协定等方式考虑对刑事诉讼移管问题实行监管，尤其是在涉及多项管辖权的案件中（第四十七条）；

- 考虑制定措施，安全处置出于国际合作的目的而提供证据的人；
- 考虑在国际一级与其他执法机构缔结其他协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在国家访问期间，马尔代夫金融调查部门表示，可能的话，欢迎推出有针对性的方案，以加强业务能力。

查明进一步培训需要，以加强反腐败委员会调查人员、检察人员和法官的国家技术能力。国内主管机关尤其关注发展开展复杂调查的技术能力。